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开设备”）、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开科技”）、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开仪器”）近期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281.6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补助主体	补助项目	收到时间	补助依据	补助金额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神开设备	浦江镇扶持资金	2018/7/27	《关于浦江镇 2017 年度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》	79	否	是
2	神开科技				3		
3	神开仪器				78		
4	股份公司	张江项目区级财政资助资金	2018/7/11	《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园专项资金-项目管理合同书》	121.6	是	否

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中浦江镇扶持资金政府补助 160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张江项目区级财政资助资金 121.6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中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60 万元，在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营业外收入；

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21.6 万元，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在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内分摊确认其他收益，上述政府补助对应的资产折旧年限为 5 年，递延收益摊销的期间将根据资产的对应年限确定；

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。

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，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169.6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。

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
2. 收款凭证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8 日